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893	瑞芯微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林斌	总裁	(0591)-86252506	linbin@rock-chips.com	
林斌	副总裁	(0591)-86252506	linbin@rock-chips.com	
林斌	财务总监	(0591)-86252506	linbin@rock-chips.com	
林斌	董事会秘书	(0591)-86252506	linbin@rock-chips.com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软件园四路6002号18楼				
电子信箱				
linbin@rock-chip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07,385,072.56	3,370,213,984.13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9,993,010.55	2,920,354,658.28	-1.04	
营业收入	852,643,448.14	1,241,846,802.41	-3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99,813.66	272,286,368.12	-9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98,381.10	195,928,213.17	-9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31,250.41	-132,007,166.2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184.04	9.05	减少8.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5	-9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5	-90.7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7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防民	境内自然人	37.73	157,679,892	0
黄旭	境内自然人	15.94	66,660,108	0
厦门市润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6	28,268,940	0
厦门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49	18,750,949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驱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0	17,990,200	0
上海海盈成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12,681,800	0
厦门腾兴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10,076,993	0
厦门亨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8,094,084	0
厦门亿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5,634,437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B	其他	1.24	5,164,035	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防民	37.73	157,679,892	0
2	黄旭	15.94	66,660,108	0
3	厦门市润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	28,268,940	0
4	厦门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	18,750,949	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驱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	17,990,200	0
6	上海海盈成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	12,681,800	0
7	厦门腾兴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	10,076,993	0
8	厦门亨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	8,094,084	0
9	厦门亿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	5,634,437	0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B	1.24	5,164,035	0

表反映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在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回购股份等资本运作事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9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0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1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2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3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4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5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6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7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8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9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0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1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2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3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4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5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6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7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8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9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30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31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32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33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34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35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36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37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38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39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40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41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42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43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44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45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46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47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48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49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50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51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52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53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54 报告期内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893 公司简称:瑞芯微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6日、2023年4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十九、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7.00万股,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7,378,500股变更为417,448,500股(不含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7,378,500元增加至417,448,500元。

2.根据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6月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7,448,500股减少至417,423,500股(不含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7,448,500元减少至417,423,500元。

3.根据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后续授予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6月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7,448,500股减少至417,400,300股(不含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7,448,500元减少至417,400,300元。

4.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后续授予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6月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7,448,500股减少至417,400,300股(不含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7,448,500元减少至417,400,300元。

5.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股份总数由417,378,500股变更为417,928,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7,378,500元增加至417,928,000元。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737.8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792.80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737.8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792.80万股,均为普通股。
3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4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和变更的议案,新任董事、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作出该选举或变更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和变更的议案,新任董事、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作出该选举或变更决议之日起计算。
5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6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7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的章程登记材料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修订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4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伟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勇先生已辞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3年6月9日、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张勇先生辞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并由李强先生接替其职务。李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